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1】298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AVI

Tel

甲方(委托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 中航国际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受托人):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房产转让行为需要进行评估。甲、乙、丙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航国际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德国 Blumenau 126, 22089 Hamburg (房产合同公证契约号: UR-Nr. 2406/2006) 的房屋资产。为此,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房产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航国际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德国 Blumenau 126, 22089 Hamburg (房产合同公证契约号: UR-Nr. 2406/2006) 的房屋资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具体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以及与本次经济行为有关的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五日后,未收到委托人书面意见反馈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受托人将按合同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 郭世龙 评估师等 3 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柒万元伍仟元整）（含国内差旅费），合同金额包含相关税费。

2、本评估委托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且丙方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书经相关部门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3.5 万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业务费。

3、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合同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各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依据丙方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1、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乙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丙三方如一方违反本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支付。

5、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三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为北京。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委托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当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三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丙方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中航国际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联系人: 薛智勇

电话: 010-84808041

传真: (010) 84808514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邮编: 100101

2022年1月19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联系人: 靳松

电话: (010) 84195100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

楼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 100714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 3389 5603 4637

行号: 145



AVIC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Wehldorfer Straße 1
22081 Hamburg, Germany
Tel: 040 20948490, Fax 040 20948489